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983號

債　權　人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光華

非訟代理人　王鏽潔

債　務　人　劉林麗卿

000000000000000000

劉服昌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劉林麗卿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肆佰柒拾貳萬參仟貳佰伍拾貳元，及如聲請狀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如債權人對債務人劉林麗卿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劉服昌給付之。債務人如不同意上開應給付之金額時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2　月　24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　蔡松儒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